檔號:保存年限: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: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
號

承辦人:王靖涓 電話:04-37061166

電子信箱: e-2333@mail.k12ea.gov.tw

受文者:國立玉里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3月14日

發文字號:臺教國署高字第1140027109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 (A09030000E_1140027109_senddoc1_1_Attach1.pdf)

主旨:函轉行政院修正之「技術及職業教育政策綱領」1份,請 查照。

說明:依教育部114年3月13日臺教技(一)字第1140027534號函轉 行政院114年3月10日院臺教字第1145003877A號函辦理。

正本: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私立高級中等學校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、勵志

中學、敦品中學、明陽中學、誠正中學

副本:本署國中小組、本署原特組、本署學安組(均含附件) 電2025/03/1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第1頁,共1頁